情可一侃

文|灭绝师太

娶妻如花不入眼

周末那日,小景又从网上搜罗来一堆衣饰给我看。近半年,小景着装刮起了自然风,给我看的那些衣饰尽是些麻的棉的质地,色彩本色柔和,款式简单随性,果然个性十足的文艺范。我连说:不错,不错,很适合你。小景又指模特儿,说其发型正和她相似,建议我也收拾成此等发型,说不定很适合我。

也许很适合,我却不忍下手,长发变短发只一剪刀的事,短发成长发就难了,要经历尴尬的蓄发,焦急的等待……还是算了吧。话题因此又从衣服转到头发上,女人么,就这样,说来说去离不开扮靓。爱美,人之天性也,女人更甚!女人的琐碎便在这里。头发指甲聊得欢,一旁的黄老师作壁上观,不知他怎么想呢,必定想这些女人真是本性难移啊。

黄老师曾说他媳妇,长发剪短爱利索,短发利索羡长发,于是,长发剪成短发,短发又接成长发,直发烫成卷发,卷发又吹成直发,那叫一个折腾啊!我问黄老师:如今媳妇长发短发?黄老师竟愣了,摸着脑袋半天说:哦,她是长发呢,还是短发,我竟没注意。

额,我的个神!连枕边人头发长短都不知,敢情是长的短的给折腾晕了。我和小景大笑,敦促黄老师立马打电话向妻请教。电话自然是不打的,听来像个笑话。

究其实,不是笑话是实话,不是晕了是腻了。哪怕娶妻如花,习以为常,谁还注意她头发长短,皮色黑白呢?娶进门便成另一半,另一半只是个存在罢了,婚前爱她"长发如丝绾君心",婚后管她长的短的,省钱省事最好。当然,不独黄老师这般,天下男子大多如此。前日在某女子养生所听技师闲磕牙,说一朋友整了眉毛眼角,微创的。虽然微创,到底也有伤痕,想回家老公问起来怎么说呢?结果是伤口都结疤了,老公愣是没发现。

由此可见,那些做老公的对自己老婆关注度有多高吧!还女为悦己者容呢,打扮给老公看,真正叫衣锦夜行。想想都让一众女子泄气。

娶妻如花不入眼,众男子婚前干吗还千挑万选要找漂亮的呢?既知婚后熟视无睹,婚前就该美丑不论。我把这个问题抛给黄老师,黄老师答曰:嘿嘿!"嘿嘿"背后不用说是"爱美之心"罢了,娶回日久就审美疲劳了,疲劳了就该往家外看看了,家外那才是——乱花渐欲迷人眼,不为好色只因爱美。天下女子扮靓大约为此。

忽然幡动

文|笑解金刀

风景

一位朋友上周打来电话问我:想不想去江西婺源看油菜花,再迟花就开败了,我说琐事缠身去不了,实在又想去,不妨七月份再上门源。

他说,去过了还去啊!你不烦吗?我说,想看一看三年的时间,我所抵达过的风景会发生怎样的改变。

前年七月,和朋友一行五人去了青海门源。从西宁回返兰州时,已是夜幕沉降。车在高速公路上疾驰,进入红古区地界,我发现一位朋友的神情有些淡淡的惆怅。他转过头看我,我自然是同一种表情:挥别了油菜花海、岗什卡雪峰、马场草原的乱海子和那家素洁、给我们奉上一顿鲜香四溢晚餐的农家乐,我们和那些在城市里浮沉的人们又要一个模样了。

人们连片种植了油料作物,顺便把它们作为风景兜售给外地人,那铺天盖地的油菜花海岁岁枯荣。你手里拈着的那枝,被蜜蜂骚扰过的那枝,混杂在万千同伴中只想为你开放,而你却不能分辨的那枝油菜花……

今朝盛开,明日零落成泥。

马场草原牛羊攒聚如花朵绽放,我们呼啸而来又呼啸而去,把脚印印在花海子边上的每一棵青草上,它们先是蜷缩,然后倒伏,到最后像琴弦般绷断……

我所抵达过的风景今年会告诉我什么?

想起一位小友曾经送我一幅她在德令哈时的照片,公路上没有车迹,漫长、宽广、寂寥的风景里,她盘腿坐在路的中间,目视着右方。那张照片曾长时间被我放大成壁纸。直到某天,那台电脑的硬盘灯不再闪烁,我只知道,在后台川流不息的数据流瞬间四散后,那个神秘的代码也随之终结。

我一直构思着,生命中应该拥有这样的一天:天空阳光倾泻如注,我躺在一辆铺着麦秸的马车上远行,眼睛半闭着看一朵白云聚集到消散,多日不刮的络腮胡子青草般纠结。

在荒原上,有路,就有一个无法预知的远方,是路,沿途就有你所不了解的秘密……

三个月后去门源,我要找一个同伴,让他或者她陪我走过这段路,带着熟悉或者陌生的微笑和风景道别,然后永不相见。

虫族来袭

文|东邪西毒

虎甲

从当当网淘了美国康奈尔大学化学生态系教授马斯·艾斯纳的一本名著——《眷恋昆虫》,翻开第一章,讲的是鞘翅目甲虫,我忽然想起去年夏天在城关区古城坪遇到的那只色彩艳丽、脚步轻盈、行动迅捷的虎甲。

我遇到的这只虎甲当时正在烈日下赶路,中等大小的甲虫,身体细长,有2厘米;足长,眼突出,视觉敏锐。背部在阳光下闪耀着鲜艳的蓝绿色金属光泽,而斑斓的色斑却是橙色和白色相间的。这无疑是造物主的一件杰作。

虎甲是肉食性昆虫,白天活动,常在山区道路或沙地上活动,能低飞捕食小虫。有时静息路面,我在这只虎甲前面三五米距离的时候,它居然头朝我倒退行走,我前进一步,它后退一段,如此这般,好像在和我闹着玩。这的确是只"拦路虎",我数次想捕获它,都没得手,用手机给它拍照,也无法聚焦,它速度太快了,而且六条长腿跑起来一点也不费力。虎甲称得上是世界上爬行最快的昆虫,它一秒可以跳到比自己身体体长171倍的地点,如果按照比例将虎甲放大到与人类身高相当的大小,那么其奔跑速度就可达时速1000公里,已经接近于音速,基本相当于一般民航客机的巡航速度。恐怖吧。

虎甲虽然可以短距离飞行,但多数时间都在地面上度过:白天四处追赶小昆虫,然后用它们长而有力的颌将它们抓住吃掉。虎甲是昆虫世界里的顶级猎手。它几乎是世界上奔跑速度最快的昆虫,发达的复眼能够快速聚焦,一般猎物很难逃脱。虎甲的幼虫没有成虫跑得快,但它照样有一套捕猎绝技:埋伏于生活的小洞口,只露出两只圆溜溜的小眼睛,静候着小虫的到来,只要别的昆虫或其它小虫经过,它便突然出来,将虫子咬着拖入洞中享受。虎甲的食谱广泛,蝗虫、蚂蚱、蝼蛄、蟋蟀、蜘蛛等及各种害虫的小幼虫、卵块和蛹都是虎甲的美食。

我想养一只漂亮的虎甲作为昆虫宠物。和虫友交流之后,才知道这家伙不好饲养,它是捕食性昆虫,必须投喂活体昆虫。而且虎甲天性善飞和奔跑,需要开阔的活动空间,饲养布置比较麻烦。等到夏天,食物充足的时候,再说吧。

从史招来

文|狂奔的骑士

智者乐毅

诸葛亮未出山时,常自比管仲、乐毅,管仲使齐国成为春秋霸主,其功绩人尽皆知。而乐毅,虽有其名,其事迹却鲜有人知。

乐毅魏国大将乐羊的后人。乐羊因战功赫赫,被魏王封赏在中山国,中山国被赵国灭掉之后,乐氏家族便成了赵国人。

乐毅从小喜爱军事,痴迷于研究兵法。成年之后,赵国人举荐他出来做官。无奈赵国有廉颇、赵奢等各种人才,乐毅一个刚出道的新人,根本得不到重用。乐毅感到前途渺茫,于是辞官去了魏国。到魏国后,乐毅也没混出个样来,只做了一个普通的外交官。思前想后,乐毅又瞄准了一个新东家:燕国。

燕国是北方小国,刚被齐国打败,燕昭王效仿勾践,礼贤下士,招揽人才,准备找齐国报仇。但燕国太弱,但凡有些才能的人,都去秦、楚、齐等强国谋事,没人愿意到燕国来。乐毅看准了这点,借着一个出使燕国的机会,向燕昭王天南海北地神侃一番,把燕昭王吹得晕晕乎乎,于是当即给魏王写信,请求让乐毅留在燕国。魏王考虑不到一秒钟,便答应了燕王的请示,魏王认为乐毅对于魏国来说一无是处。

燕昭王没有辜负乐毅的期望,直接封乐毅为副宰相。乐毅的表现,却让人大跌眼镜,当上副宰相之后,他整日吃喝玩乐,夜夜笙歌,不理政务,这让燕王很是郁闷,魏王也因此嘲笑燕王的眼光之差。当几乎所有人都把乐毅忘掉之后,乐毅忽然拜见燕王,请求秘密训练军队,以备燕国崛起之用。燕王这才明白,乐毅的所为,是为掩人耳目,于是便将燕国兵权交于乐毅。

乐毅的军事才能得到充分施展,几年之后,他便将燕国军队训练成了虎狼之师。燕昭王任命乐毅为大将,联合魏、楚、赵等国,攻打齐国,不到半年,几乎将齐国全境拿下,划为燕国,乐毅随之名震天下。这时候,燕昭王去世,燕惠王继位,惠王听从谗言,怕乐毅功高盖主,于是派骑劫去接替乐毅,命乐毅回国。

乐毅交出兵权后,认为燕惠王不值得辅佐,便没有回燕国,而是一溜烟跑到了赵国。赵王封他为望诸君。

齐国很快将骑劫打败,并收复全部失地。燕惠王后悔撤换乐毅,就派人去赵国给乐毅道歉。乐毅说,伍子胥被逼自杀,卫鞅被车裂,虽成就英名,却陷君王于不义,我不回燕国,正是担心这种结果啊。

乐毅的逃跑,保全了燕惠王的名声,更保全了自己的性命。没有了乐毅的燕国,日渐衰退,直至被秦国消灭,也再没有那么强盛过。

妙语联珠

文|嘉南

水的可贵

最近,关于水的话题着实热闹。周五那天,看着窗外雨后兰山初醒的样子,想起乡人裴建准一联:"过雨透松色;随山到水源。"或许也是在初春的一个雨后,戎马生涯的裴将军以笔代刀,写下当时心境。那股透过心扉的清凉,让这位腥风血雨的民国镇守使也沉静下来。

这般心情,左宗棠也在兰州遇到过。那是在陕甘总督署后花园,一个叫节园的地方。某日心情大好,左大人给院内槎亭写一副联:"地有百区皆近水;室无一面不当山。"如果站在那里,就会发现此联的妙处。节园,大体在今天的兰州市委,紧邻黄河南岸,隔岸相对,正是环绕着的北山。民国以一部《对联话》称著的吴恭亨在评价这副联时说:"如此写山水,亦算推陈出新。"

左宗棠就喜欢标新立异。既然"地有百区皆近水",他所幸把这水利用起来。在槎亭不远处,组织工匠沿着滨河南岸的城门下凿开一个大水池,题名"饮和池",也写有一联:"空潭泻春,若其天放;明漪绝底,饮之太和。"这几句话都是四书五经中套用的辞藻,大体意思就像那句广告词:"我们这里不生产水,我们只是大自然的搬运工。"他的属下、湖南人魏光焘也写有一联:"凿沼承流,九曲河源分润远;涉园成趣,四时风景得春多。"你看,人家这地方选得多好!

《兰州园林旧识》记载,在原箭道巷南,"有大水池,榜曰'饮和池',并有题左氏所撰《饮和池记》,以利城内军民饮水者。"那时的左宗棠认识到兰州军民饮水其实不便。于是,看似闲情偶寄的饮和池,便担当起当年兰州人的"水源地"。左宗棠在《饮和池记》里写到,城墙下有个用水车改造的"吸水龙",能够将黄河水顺利抽到池中,然后过滤沉淀,"使之清,供城内居人食用"。而且他还就地摆起茶摊,置"瓷碗百余"供游人往来解渴。我在想,那时前来解渴的人更不会像今天那样担忧水里面什么元素超标,完全可以去享受"蔬园微香风过后,芦花浅水月明中"的大好时光。百年以后,感慨往事,岂能忘了左宗棠那副联:"今日是非当自度,古人同异不须论!"

玩物有理

文|问远

高枕有忧

早上起床,转头有些别扭,后颈肌肉隐隐作痛。落枕了。摸摸枕头有些松软。北方人习惯用荞麦壳填充枕头,用一段时间,就要清洗,重新装填,松软了就容易落枕。

枕头大概是和人一生接触最多的器物之一。早在战国时期,张仪就曾说,高枕无忧。想必,那个时候,枕头就是人们常用的器物了。自张仪后,高枕无忧、高枕不虞等词句,屡见不鲜。董卓得到吕布后,亦说高枕无忧,谁知最终死于吕布之手。

古人留下了瓷、木、漆器、玉、石等各色枕头。瓷枕名气不小,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那件选入中学历史课本的《宋瓷孩儿枕》。一个趴着的孩子,两腿屈起,头稍后扭,喜笑颜开。这样的枕头,谁见谁爱。

还见过一件虎枕头。这是金代的,似是耀州窑的作品。一只卧虎尾巴卷起,头尾相连,顿时凶猛的老虎温婉可人。虎背平坦,椭圆形留白,寥寥几笔,勾勒出几个戏耍的孩童。陕西关中人喜欢用虎图案打扮孩子,取以虎祛病之意,也有"一虎卧中堂,百兽不敢侵"之意。关中的孩子,出门要戴虎头帽、走路要穿虎头鞋,睡觉自然也要虎头枕。这件耀州窑虎型瓷枕正是这种风俗的见证。

人多喜欢软枕,我却喜欢硬枕。所谓的硬,不过是枕头的填充物多一些而已。瓷枕算是硬枕了。见过三个宋代的瓷枕。一枚白釉剔花瓷枕、一枚三彩枕、一枚孩儿枕。最喜欢剔刻花的瓷枕,西番莲装饰的图案,釉色晶莹剔透,很是吸引人眼球。孩儿枕则有些笨拙,三彩枕颜色有些暗淡。

这三枚瓷枕边缘都很硬朗,直上直下的。有些高,有些硬。枕头不可过高。我的经验是,枕头高度和肩膀平齐,或略低。这样能保证脊椎和颈部在一条直线上。这瓷枕,看看就行了,用倒不必。太硬,枕着肯定不舒服。估计多半是给亡者用的。

司马光能枕着圆木睡觉,真是令人佩服。据说他睡觉时,用一小圆木作枕,只要头转动,圆木枕就滚走了。于是,起床继续读书写作。此枕名为"警枕"。有《资治通鉴》这样的皇皇巨著也就不难理解。高枕岂能无忧?太高了对身体有害,舒服了失去警惕。唯独警枕,时刻提醒自己。真是,成也枕头,败也枕头。